



#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

Hong Kong Customs & Excise Customs Officer Grade Associ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 3123 室  
電話: 9080 0137 傳真: 30108114  
網址 <http://www.hkcecoga.com>

Rm 3123, 31/F  
Customs Headquarters Building  
222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  
Tel: 9080 0137 Fax No. 3010 8114  
Web Site <http://www.hkcecoga.com>

##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 會員通告第 02 / 18 號

部門就實施《2012 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2012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並就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申請實施改善行政安排的建議徵詢本會及部隊各工會意見。

《修訂規則》的背景，原於終審法院在「警員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一案(終院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9 號)」中裁定，《警察(紀律)規例》中訂明「禁止被控人員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委任律師代表」的條文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有關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故屬違憲及無效。

由於終審法院以上的裁決對各紀律部隊執行相關附屬法例時有連帶性影響，香港政府遂於 2012 年 5 月把《修訂規則》，連同另外五條紀律部隊的修訂規例一併提交立法會展開有關審議程序。

自 2009 年終審法院作出以上的裁決後，部門已實施行政措施，容許被控人員申請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並以公平原則去處理有關申請；相關的行政指引訂明，如被控人員可被判處「**指明懲罰** - (革職、迫令退休 或 降級)」，部門便會慎重考慮批准有關申請。

就《修訂規則》所規限的範圍內，部門會推行以下的行政措施，並將納入部門內部指引：

- **在正式紀律個案聆訊前評估可能判處的懲罰**  
如部門評估後認為被控人員的違紀指控在證明屬實的情況下可能被判處指明懲罰，而被控人員決定申請委任律師代表，則其申請會獲批准；至於評估為非指明懲罰的個案，如被控人員申請委任律師代表，有關當局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考慮各項因素後(例如指控及可能罰則的嚴重性、個案是否可能涉及法律論點、該人員的陳詞能力等)，才決定應否批准其申請。

- **如評估 / 懲罰由非指明懲罰改為指明懲罰的安排**

如評估可能判處的懲罰由非指明懲罰改為指明懲罰，基於公平原則考慮，被控人員將獲通知，若他先前沒有就個案委任律師代表，可重新考慮是否提出申請；如被控人員決定不申請委任律師代表，部門會按既定程序就該個案作出裁決；如被控人員決定申請委任律師代表，其申請會獲批准。

- **在紀律聆訊期間由一名紀律部隊人員代表辯護**

經立法會及香港政府內部進一步商議後，部門原則上同意，除非有利益衝突，否則將一律批准被控人員由部門內身為大律師或律師的紀律部隊人員代其辯護的申請；然而，代表被控人員的現職人員的職級應低於聆訊案件的主審人員，以避免對主審人員構成壓力，並確保主審人員為使聆訊能公平地進行。

當局現建議部門劃一允許被控人員無須經批准，由部門內身為大律師或律師而職級低於主審人員的紀律部隊人員代其辯護；若被控人員有意由上述人士代其辯護，祇需通知部門便可。以上劃一批准和相關安排將會載入部門內部指引，成為行政安排。

就以上有關的修訂及部門建議的未來路向，若會員有任何意見及建議，請向本會提出，本會必如實向管方反映；此外，有關修訂及部門建議未來路向的諮詢文件原文，歡迎會員向本會索取。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

2018年1月16日